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新密市岳村镇郑州瑞泰耐火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董事 3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余兴喜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终止筹划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本次终止的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未就重组事项形成具体方案或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对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与中国宝武业务层面的合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审工作安排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余兴喜 郑志刚 李勇

2024 年 10 月 30 日